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公司、发行人、肯特催化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肯特	指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肯特投资	指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山流水	指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天碧水	指	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肯特催化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专精特新基金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果创新基金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肯特催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肯特催化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肯特催化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肯特催化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具体方案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接收在册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申请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在此期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合同，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年2月10日），无在册股东与公司联系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在册股东均被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T3RMD31

成立日期：2018-09-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88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ES785）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1235）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专精特新基金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0038396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2、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07367F

成立日期：2015-05-1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67953**）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459**）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成果创新基金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00312158**），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以上两名发行对象均为本次发行出具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所形成，本公司保证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或相关约定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如下情形：**A**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B**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C**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D**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E**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F**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G**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无关联关系；（5）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本公司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专精特新基金和成果创新基金，专精特新基金和成果创新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核查，专精特新基金和成果创新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根据专精特新和创新基金分别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专精特新基金和成果创新基金均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情况为：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股数上限为3,310,000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39,720,000.00元；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股数上限为2,940,000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35,280,000.00元。

经核查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同时上述认购对象均

分别出具声明：“本公司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所形成，本公司保证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对象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如下：

1、2020年1月23日，肯特催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肯特催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2020年2月3日，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要求等原因，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1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4日。同日，肯特催化披露《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3、2020年2月10日，肯特催化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

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肯特催化披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在挂牌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也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肯特催化现有股东9名股东，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及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3名非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专精特新基金、成果创新基金，经核查本次发行对

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核查相关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国有资产管辖范围，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肯特催化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肯特催化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38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719,968.81元，每股净资产2.91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87,128.15元，基本每股收益0.63元。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19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35,195,443.11元，基本每股收益0.67元，2019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3,095,521.94元，每股净资产3.30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成交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成交价格为10.74元/股，成交量为1,000股。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专精特新基金、创新成果基金，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外部合格投资者，不存在任职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前述各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经过了肯特催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

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同时，公司出具了《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15、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对象出具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或相关约定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如下情形：**A**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B**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C**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D**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E**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F**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G**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0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偿还银行贷款	59,500,000.00	79.33%
2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	20.67%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如果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优先保障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定向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已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实际使用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定向说明书》中已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中5,95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以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400.00	400.00	40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100.00	100.00	10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300.00	300.00	30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400.00	400.00	40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350.00	350.00	35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200.00	200.00	20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200.00	200.00	20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300.00	300.00	30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250.00	250.00	25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350.00	350.00	35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400.00	400.00	400.00	年产 3,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500.00	500.00	500.00	流动资金	董事会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500.00	500.00	500.00	流动资金	董事会通过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700.00	700.00	700.00	流动资金	董事会通过
招商银行台州支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流动资金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合计	5,950.00	5,950.00	5,950.00	-	-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中1,550.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材料采购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解决一部分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0万元，将用于：（1）偿还银行贷款；（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历史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项飞勇直接持有公司48.57%的股份，其配偶郭燕平直接持有公司18.10%的股份。此外，项飞勇及其配偶郭燕平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肯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7.27%的股份，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蓝天碧水间接控制公司1.77%的股份，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高山流水间接控制公司4.76%的股份，二人实际可控制公司90.47%的表决权比例。且项飞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二人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不超过62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6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能够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肯特催化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如下依法应当聘请的证券公司及中介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类别	机构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证券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法律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肯特催化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环保风险

公司经营的相转移催化剂季铵（磷）类化合物，在储存、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J2016A0130，有效期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虽已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环境保护标准，但公司后续在生产过程中如未按章操作、设备故障或处理不当仍有可能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面临包括罚款、责令停产整改等在内的环保处罚，并可能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未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新政策和标准相应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建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上述事项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相转移催化剂季铵（磷）类化合物，部分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如果公

司在产品流转环节中存在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则会形成安全隐患。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用于预防、监控、预警和减轻安全风险的完备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若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不能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状况，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肯特催化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肯特催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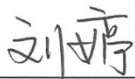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刘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 24日